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周榮祥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3006273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334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3400121附件1、1133400121附件2 (113AP00682_1_05094632641.pdf、
113AP00682_2_0509463264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公告、
令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「使用本館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鎮長 郭 遠 彰

A020900_禮儀事務科113/11/06



1130313445
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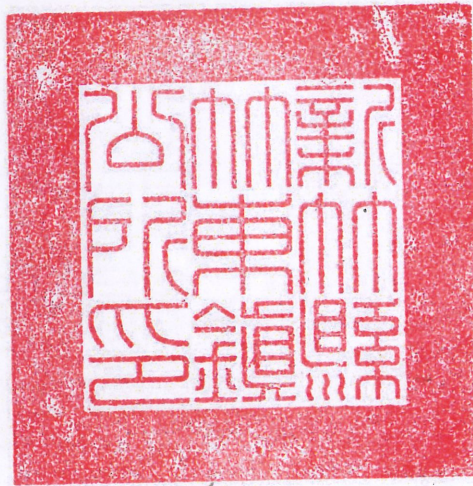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3340012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「使用本館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」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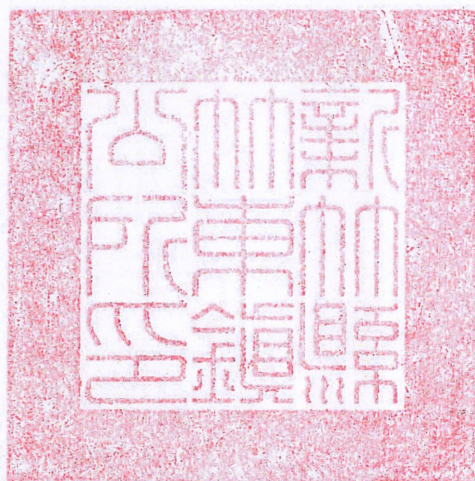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 郭遠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3340012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。



鎮長郭遠彰

裝

訂

線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	說明
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 - 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					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 - 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						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12 日 台內字第 1130033623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0 日 府民生字第 1130376026 號函 增列遺體淨身、化妝、著裝並刪減接體車項目及修正禮儀人員為服務人員。 增列大靈堂收費及牌位貢飯區他縣(市)民收費標準。
項目	單位	竹東鎮民	本縣他鄉(鎮、市)民	他縣(市)民	備註	項目	單位	竹東鎮民	本縣他鄉(鎮、市)民	他縣(市)民	
特級禮廳	節	六千五百元	九千八百元	一萬三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。	特級禮廳	節	六千五百元	九千八百元	一萬三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。
甲級(大)禮廳	節	三千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	甲級(大)禮廳	節	三千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
乙級(中)禮廳	節	二千三百元	三千四百元	四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	乙級(中)禮廳	節	二千三百元	三千四百元	四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
丙級(小)禮廳	節	一千八百元	二千七百元	三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	丙級(小)禮廳	節	一千八百元	二千七百元	三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靈堂(祭拜室)	天	六百元	九百元	一千二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靈堂(祭拜室)	天	六百元	九百元	一千二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靈堂(祭拜室)大	天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悲傷輔導室	次	四百五十元	六百五十元	九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悲傷輔導室	次	四百五十元	六百五十元	九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LED 維護使用費	節	六百元	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
LED 牌樓使用費	節	六百元	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	特級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五百元	二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特級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五百元	二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	甲級(大)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元	二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
甲級(大)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元	二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	乙級(中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五百元	一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
乙級(中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五百元	一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	丙級(小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元	一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
丙級(小)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元	一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	靈堂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靈堂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	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	特級禮廳清潔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，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特級禮廳清潔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	甲級(大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，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甲級(大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	乙級(中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，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乙級(中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	丙級(小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，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丙級(小)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	靈堂清潔費	次	三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，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靈堂清潔費	次	三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佈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	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	停柩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停柩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	解剖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解剖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	入殮化妝室使用費	次	二百元			含使用後之消毒、清潔。
入殮化妝室使用費	次	二百元			含使用後之消毒、清潔。	禮體淨身室使用費	次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四百元	
禮體淨身室使用費	次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四百元		禮體 SPA 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禮體 SPA 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	牌位貢飯區	天	三百元			
牌位貢飯區	天	三百元		六百		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	刻	一千元		一千二百元	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15 分鐘。
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	刻	一千元		一千二百元	人員陪同時間超過 15 分鐘。	遺體入、出冰櫃工資	具	一千二百元		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遺體入、出冰櫃工資	具	一千二百元		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	驗屍工資(2 人)	具	一千元		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驗屍工資(2 人)	具	一千元		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	遺體淨身費	具	七百元		一千四百元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遺體淨身費	具	七百元		一千四百元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	遺體化妝費	具	三百元		六百元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
遺體化妝費	具	三百元		六百元	非設籍本鎮者 2 倍收費。	遺體著裝費	具	六百元		一千二百元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
遺體著裝費	具	六百元		一千二百元	提供 2 名服務人員。	開爐費	次	一千元			1. 靈屋-電線塑膠類請拔除，嚴禁燒衣物。 2. 數量紙紮一批，庫錢 30 箱，蓮花 & 金磚塔 2 對追加庫錢一箱 10 元，蓮花 & 金磚塔 1 對 100 元。
開爐費	次	一千元			1. 靈屋-電線塑膠類請拔除，嚴禁燒衣物。 2. 數量紙紮一批，庫錢 30 箱，蓮花 & 金磚塔 2 對追加庫錢一箱 10 元，蓮花 & 金磚塔 1 對 100 元。	說明 1.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，收費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1 時為第 1 節，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為第 2 節，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為第 3 節，下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為第 4 節計算。 2. 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，加收冷氣費，禮廳使用第 3 節、第 4 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，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提出申請。 3. 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。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1 時；上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；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，每個時段為一次。 4. 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。 5. 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、入殮儀式等使用。 6. 悲傷輔導室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。 7. 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、藏費得申請酌減免。					